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有 8 名董事，需要补选 1 名董事，经公司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袁伟刚先生（下附简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袁伟刚先生的提名及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查袁伟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袁伟刚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2) 袁伟刚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将补选董事袁伟刚先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袁伟刚先生简历：

袁伟刚，男，汉族，44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